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611-23

---

### 屏檢偵辦某鄉公所公務員及廠商等涉嫌貪瀆案件 3 名公務員及 1 名廠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裁准

本署日前獲悉某鄉公所公務員涉嫌洩漏相關採購資訊以圖利特定廠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經調查蒐證後，承辦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指揮南調組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某鄉公所公務員即被告鄭 00、張 00、余 00、廠商黃 00 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 14 處，並扣押採購案等相關資料，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23 人次釐清案情。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鄭 00、張 00、余 00 及廠商黃 00 等分別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業務圖利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渠 4 人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日（11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裁准。另被告劉 00 因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業務圖利罪等罪嫌重大，經檢察官諭知交保新台幣（下同）20 萬元，被告李 00 及林 00 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等罪嫌重大，經檢察官諭知各交保 20 萬元及 10 萬元。